

# 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7 号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盈利 1.73 亿元至 2.25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至 1,2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,142.00 万元 - 6,332.00 万元。你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亏损 8,749.7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2.47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认为 2020 年度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公司影视剧业务及云计算、大数据、IT 系统集成业务盈利能力增强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请对比影视剧同行业公司情况，结合疫情影响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等，详细说明你公司影视剧的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，经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，如否，请详细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。

（2）补充披露你公司云计算、大数据、IT 系统集成业务的经营主体、持股比例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模式，并对相关业务 2020 年盈利能力大幅增强的合理性进行分析。

（3）结合你公司季报的业绩情况，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的

利润集中在 2020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原因，是否具有季节性特点，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2. 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收回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预计为 1.6 亿元至 2.1 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收回时间、资产过户时间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等，详细说明收回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会计处理，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1 日